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已提呈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鑑。	673,084,528 (94.92%)	36,056,103 (5.08%)	709,140,631 (100%)

附註：有關已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決議案，故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9,375,610股。誠如通函所述，被視為於彼所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2,6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的姚建輝先生及其聯繫人需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66,720,610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83%。

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決議案；(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李敏斌先生、張弛先生、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姚建輝先生及黃煒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組成。